内蒙古自治区智慧诊疗建设项目

其他商务要求

一、绩效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一、项目建设进度与工期（10 分）	1.按合同约定和建设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建设任务，无逾期。 2.项目按期完工并通过初验、试运行、终验。 3.施工组织规范，现场管理有序，各环节衔接顺畅。	10	
二、系统功能实现与技术要求（35 分）	1.系统功能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技术规范要求。 2.各功能模块运行正常，操作便捷，数据准确。 3.系统集成度与兼容性良好，与既有业务系统实现有效对接。 4.性能指标（响应时间、并发能力、可用性等）满足合同约定。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三、技术标准与数据规范（10 分）	1.系统建设符合国家、行业及自治区相关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 2.数据编码、接口、交换格式统一规范，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3.与上级监管平台或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对接顺畅、报送及时。	10	
四、数据安全与信息保密（15 分）	1.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2.患者诊疗信息、个人隐私数据采取有效加密、脱敏和保护措施。 3.系统访问权限管理严格，操作留痕、日志完整。 4.制定并落实数据安全应急预案，无数据泄露、丢失等安全事故。	15	
五、系统运行稳定性（10 分）	1.系统上线后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及长时间中断。 2.故障响应及时，故障恢复满足合同要求。 3.定期开展巡检、维护和优化，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六、运维服务与保障（10 分）	1.配备满足要求的运维团队，人员到位、职责明确。 2.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响应及时。 3.履行合同约定的培训、技术支持及后续升级服务承诺。	10	
七、文档资料与档案管理（5 分）	1.项目文档（需求、设计、测试、验收、用户手册、运维手册等）齐全、规范、归档完整。 2.及时向采购人移交源码、部署文档及相关资料。	5	
八、用户满意度（5 分）	1.通过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使用方（医务人员、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2.对用户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理、闭环。	5	
合计		100	

加分项与否决项

序号	事项	处理方式
1	在合同约定之外主动优化功能、提升性能，或提出并实施合理化建议取得明显成效	酌情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序号	事项	处理方式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数据泄露、弄虚作假、违反保密规定等情形的	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直接判为不合格
3	因承建单位原因造成项目严重逾期、无法验收或核心功能缺失的	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视情况核减履约保证金

评分汇总与考核结论

考核项目	分值	实得分
各项指标得分合计	100	
加分项得分	——	
最终考核得分	——	
考核等级	优秀（≥90 分）/ 良好（80—89 分）/ 合格（70—79 分）/ 不合格（<70 分）	

甲方对乙方最终成果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分值为 100 分制。分数 90 分及以上，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30% :分数 80-89 分，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30%*90%;分数 70-79 分，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30%*80%;分数 60-69 分，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30%*70%;分数 60 分以下，支付项目尾款=项目金额*30%*20%。

二、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条件	达到付款条件 XX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XX%
1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设备到货验收，并提供合规发票后，经采购人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审核确认后。		
3	项目稳定试运行3 个月后，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提交完整成果物及有效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售后服务要求

1）、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本项目设置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相关要求。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3 年，保修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覆盖本项目全部交付成果，在保修期内，因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本身质量缺陷、程序 BUG、实施质量问题引发故障，由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排查、整改、升级等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供应商须明确故障响应机制、现场处置时限、技术支持方式，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保修期内非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保修责任。本项保修期限结合项目运维需要合理设定，与项目标的相匹配，不属于不合理条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

2.1 培训对象

为了保障系统的顺利建设和高效运行，需要对各业务系统自上而下，针对不同用户对象，展开不同层次、不同方式的各种培训。培训以使用者可独立使用为验收标准，系统管理将至少完成一轮培训、业务人员将至少完成两轮培训，针对自治区内各个区域年龄比较高，信息化接受能力较弱的医疗公卫人员，根据接受度提供多轮多样式的培训。

不同的培训对象，培训的侧重点也应不相同。系统中的培训对象按采购人需

求

2.2 培训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需要进行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运行与维护管理内容培训、故障处理、日常系统维护等内容，包括对各医疗机构业务人员和一线技术人员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3）、人员要求，投标人需结合项目需求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项目人员的职责分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组、安全组、云平台组、应用组、人工智能组等专业组。

4）、本项目维保期 3 年。维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提供软硬件质保服务。专线和机柜租赁除外。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为保障项目标的物安全完好交付，明确交付过程中的包装、运输、保险等相关责任，本项目设置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须按国家及行业规范对交付物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长途运输、搬运、防潮、防震、防破损要求，包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标的物运输、装卸工作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发生损毁、丢失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要购买相应保险，保险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标的物在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商务要求与项目实施目标匹配，不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条款，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软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投标人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投标人所应标信息系统及产生相关数据不得对外泄露和挪作他用。

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1）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协助、升级服务、调优、故障排除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支持、文档提供等多种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的方式。

（2）试运行期间，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

运维期内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1）运行服务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性能调优、技术升级服务等。

（2）在运维期间，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安排驻场服务技术人员，对项目各软件、数据、分布节点等进行运行及时有效运维服务管理和服务支持，并提供数据对接问题的技术支持。

三、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比例(%)：5

缴纳说明：收取比例：5%

说明：

1.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